

关于 2025 年度新疆辖区民航发展基金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的要求，我局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了 2025 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目前，各单位汇总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已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审核，现将绩效自评情况公示分别列示如下：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和民航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6〕264 号），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规范要求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了 2025 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

2025 年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资金共计 236152 万元，用于投资补助项目 141304 万元，中小机场补贴项目 32535 万元，贷款贴息项目 8259 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 52080 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 1974 万元。详细下达预算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4〕399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141540万元，其中：投资补助项目98772万元，中小机场补贴项目32535万元，贷款贴息项目8259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1974万元，

2025年12月《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5〕468号）下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94612万元，其中：调整增加投资补助项目42532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52080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号）和民航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26〕264号），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绩效自评规范要求组织辖区各单位开展了2025年度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

2025年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资金共计28846万元，用于投资补助项目15675万元，中小机场补贴项目4041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7151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1958万元。

安全能力建设专项 21 万元。详细下达预算情况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4〕399 号）下达生产建设兵团 2025 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 21588 万元，其中：投资补助项目 15568 万元，中小机场补贴项目 4041 万元，通用航空发展专项 1958 万元，安全能力建设专项 21 万元。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民航发展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部分）的通知》（财建〔2025〕468 号）下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5 年民航发展基金项目资金 7258 万元，其中：调整增加投资补助项目 107 万元，支线航空补贴项目 7151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如需获取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各项目具体信息，请与联系人联系，我们将按规定进行反馈。

联系人：齐从伟

联系电话：0991-3804326